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78,142.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9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490.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99,994.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495.6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半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6,390.76
减：募集项目本期使用	78,249,510.55
加：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2,649.66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80,300,000.00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9,529.8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兴宁支行	631466508384	-	活期存款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宁支行	44183101040012069	2,479,529.87	活期存款
合 计			2,479,529.8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24.95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27 日，项目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 8,800 万元，期末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12.8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0.51%,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收入655.77万元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税费的收入599.39万元,合计1,255.16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增加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0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半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 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	否	197,999.95	197,999.95	7,824.95	199,007.16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999.95	197,999.95	7,824.95	199,007.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项目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年末余额为零。								
用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0.51%，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收入 655.77 万元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税费的收入 599.39 万元，合计 1,255.16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增加所致。								

